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盈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